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賴鵬聖  
電 話：(02)7736-589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62790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62790CA0C\_ATTCH8.odt、0062790CA0C\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6279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計畫109學年度申請相關事宜，將另案函知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  
副本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

